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甲方」)與四川省快客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快客公司」，作為「乙方」)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框架協定」)，旨在共同探索及開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的網路預約計程車(「網約車」)及新能源相關出行市場。

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 合作方資料

甲方：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

乙方：快客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網約車經營服務，汽車相關出行服務及新能源開發運用的公司。

2. 合作背景與目的

雙方認識到大中華區網約車及新能源出行市場的巨大潛力，並基於各自的優勢尋求戰略協同。本集團在資本運作及跨區域運營方面擁有經驗，而快客公司則在當地運營、市場滲透及持有相關業務資質方面具備優勢。雙方擬通過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整合資源，把握市場機遇。

3. 合作領域

根據框架協定，雙方初步確定的合作意向領域包括：

市場聯合拓展與運營優化；

新能源車輛運營、充換電設施網路建設及相關解決方案；

政策研究與資源對接；

技術與運營經驗交流。

4. 核心團隊

雙方確認，本次戰略合作的推進將得益於一個由雙方認可的核心管理團隊的參與。該團隊由具備多元背景的專業人士領導，包括：孫世峰先生，擁有跨國企業學習及創業經驗，曾於丹麥企業總部學習指導並成功自主創業；朱訓青女士，擁有深厚的汽車行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經驗；紀曉峰先生，具備多年的政府及公共事務協調經驗；以及孟均均女士，擁有國際貿易及商業銀行客戶管理的複合背景。該團隊預期將在未來具體合作專案中發揮關鍵作用，共同推動業務從網約車服務向新能源運用的戰略拓展。

5.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快客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積極探索新增長機會的發展戰略。通過結合快客公司在出行領域的運營專長與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優勢，有助於本集團潛在開拓網約車與新能源這一充滿前景的市場領域，長遠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提示

框架協議僅為雙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尚未就任何具體專案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條款。合作能否順利推進、何時推進以及最終能否實現預期效益，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框架協定的訂立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黃誠坤先生、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冼國柱先生及黃國瀚先生。